

崇左中泰产业园植护（广西）日用品
有限公司“2·25”一般机械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崇左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经过.....	1
（二）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2
二、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2
（一）事故直接原因.....	2
（二）事故间接原因.....	3
（三）事故性质.....	4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
四、事故责任单位相关情况.....	5
（一）企业地理位置及证照情况.....	5
（二）涉事设备概况.....	6
（三）工艺流程简介.....	6
五、部门履职情况.....	7
六、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0

2024年2月25日4时15分许，位于崇左中泰产业园的植护（广西）日用品有限公司1#厂房二层A2-C19机位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21.1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崇左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植护（广西）日用品有限公司“2·2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以及崇左中泰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等单位人员组成，邀请市纪委监委派人参加。同时，聘请电气工程、安全工程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家论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该起事故为机械伤害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明确了事故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人员及其相应责任。事故调查组依据职责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处罚建议，制定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2月25日4时9分许，植护（广西）日用品有限公

司 1#厂房二层 A2-C19 机位折叠机产出的纸巾有撕裂的缺口，存在异常，操作工韦某斌联系调机维修员冷某锋到现场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4 时 14 分许，冷某锋与韦某斌一同来到正在运行的 A2-C19 机位前，并根据韦某斌的反馈，开始对故障设备折叠机进行检查，韦某斌在后面学习冷某锋如何修理机器。为方便观察设备的故障位置，4 时 15 分，冷某锋让韦某斌到折叠机另一边按下折叠机操作屏幕的暂停键。机器暂停后，由于折叠机内部纸巾所处位置不利于观察，冷某锋便让韦某斌操作机器继续下降，自己则俯下身子将头部伸进折叠机主机内部进行观察。当时，两人分别站在折叠机的两端，韦某斌在点击操作屏幕操作时，因视线受阻无法看到冷某锋已将头伸进机器内，折叠机重新启动后，冷某锋头颈部被下降的折叠杆卡压颈部致血管断裂引发大出血致死。

（二）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冷某锋一人死亡。冷某锋，男，37 岁，于 2024 年 02 月 19 日入职植护（广西）日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调机维修工。

截至目前，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据不完全统计，直接经济损失 221.1 万元。

二、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调机维修员冷某锋在进行检维修作业时，违规将头部伸入折叠机主机内部，被运行中下降的折叠杆卡压颈部致血管断裂引发大出血致死。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企业未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涉事设备防护缺陷，折叠机主机维修窗未设置安全连锁保护装置，在折叠机主机维修窗玻璃挡板被打开的情况下设备仍然可以正常运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培训时长不足，内容缺乏针对性，作业人员不清楚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隐患排查不到位，对新投入设备的使用和检维修作业未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管控工作，在日常的隐患排查工作中只注重设备能否正常运行的检查，忽视了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的相关检查。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履职不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 2024 年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只进行了简单的岗前教育培训，且培训学时不足，培训后未经培训考核，直接安排上岗，造成对新入职员工培训没有针对性；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实施演练。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训，未按规定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3. 操作工韦某斌安全意识不强。未能有效识别折叠机运行中存在的风险，在折叠机两端不可视且未确保调机维修员冷某锋安全状况下便操作了屏幕按键。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该起事故为机械伤害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操作工韦某斌在按下紧急停车按钮无果后，由于不知道如何把压住调机维修员冷某锋的折叠杆往上升，于4时19分联系另一个机修人员黄某懂（A车间班长）到现场处理，并于4时21分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班长咎某飞（D车间）在得知事故发生后，于4时24分左右到达事故现场，并电话通知厂里的领导；4时29分左右，班长黄某懂到达事故现场；4时35分左右，李某华（生产部经理）到达事故现场，并操作折叠机将压住调机维修员冷某锋的折叠杆升起，同时，操作工韦某斌在调机维修员冷某锋身旁搀扶以防止二次伤害，折叠杆升起后，操作工韦某斌和咎某飞（D车间班长）合力将调机维修员冷某锋扶在地上躺平；4时40分左右，林某彬（事故发生时任太原纯木植护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计划于2024年3月1日接任企业总经理职务）到达事故现场。4时55分左右，120急救中心到达

事故现场，经医生检查已无生命体征，约 5 时 0 分宣布调机维修员冷某锋死亡。

在医生宣布死亡后，林某彬拨打 110 报警，随后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接到报告后中泰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

企业安全员陆某杭于 8 时 30 分左右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和封控，事故信息报告和救援信息传递沟通顺畅、及时，事故现场管控有序，处理工作得当。

四、事故责任单位相关情况

（一）企业地理位置及证照情况

植护（广西）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崇左市江州区濠湍镇工业大道与纬七路交叉口西南侧，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取得崇左市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02MACH3YPQ55，法定代表人：刘某泉，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属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浆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事故发生时，企业处于设备调试、试生产阶段，尚未进行验

收，公司花名册员工 298 人，实际在职员工 278 人，陈某杨为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陆某杭为安全员（无公司任命文件）。

（二）涉事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NCF 全自动抽纸折叠生产线（简称“折叠机”）。

设备型号：NCFD-175-9L。

生产厂商：佛山尼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编号：NCHT-20230918-TZM001。

出厂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三）工艺流程简介

NCF 全自动抽纸折叠生产线其功能组成机构主要包括：退卷架、主机、翻转机等几部分。

1. 退卷架，包含退卷机构和航吊机构，各机构作用为：

（1）退卷机构作用是将原料卷进行放料。

（2）航吊机构作用是更换原纸可升降及前后移动。

2. 主机，包含折叠机构和分叠机构，各个机构作用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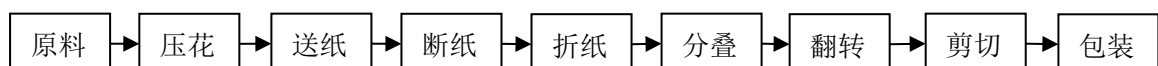
（1）折叠机构作用是将通过刀辊后的断料进行折叠工作。

（2）分叠机构作用是根据设定参数值，对折叠好的半成品进行分叠工作。

3. 翻转机

翻转机主要功能是翻转的上下输送带将分叠好的纸垛夹紧，进行 90 度翻转。

设备所属的挂抽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五、部门履职情况

植护（广西）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2023年7月25号开始试生产。截止2024年2月市应急管理局中泰产业园分局对该企业日常安全执法检查共1次，聘请安全专家对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检查1次，市应急管理局中泰产业园分局工作人员上门指导服务开展工作3次，对植护（广西）日用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培训1次，邀请其到园区开安全会议1次。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中泰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依法履行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六、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植护（广西）日用品有限公司未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植护（广西）日用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未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涉事设备防护缺陷，折叠机主机维修窗未设置安全连锁保护装置，在折叠机主机维修窗玻璃挡板被打开的情况下设备仍然可以正常运行；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培训时长不足，内容缺乏针对性，作业人员不清楚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对设备设施日常检维修及保养工作未作出明确的管理规定；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新投入设备的使用和检维修作业未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管控工作，未对设备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设备风险未能有效管控，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消除；督促从业人员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力，从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植护（广西）日用品有限公司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等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依法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陈某杨，于2023年11月1日任命为植护（广西）日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崇左工厂整体运营工作。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2024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只进行了简单的岗前教育培训，且培训学时不足，培训后未经培训考核，直接安排上岗，造成对新入职员工培训没有针对性；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新投入设备的使用和检维修作业未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管控工作，未对设备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设备风险未能有效管控，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消除；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实施演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依法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陆某杭，植护（广西）日用品有限公司安全员，个人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五）、（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依法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韦某斌，植护（广西）日用品有限公司操作工，设备操作技能欠缺，岗位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安全防范意识不强，公司要按照规定加强对其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和培训，责成植护（广西）日用品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五）冷某锋，植护（广西）日用品有限公司调机维修员，

安全防范意识不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规将头部伸入折叠机主机内部，导致此次事故的发生，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深刻吸取教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植护（广西）日用品有限公司要认真分析此次生产安全事故，强化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严格履行“三同时”手续，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新投入设备的使用和检维修作业及时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管控工作，有效管控设备风险，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举一反三，工贸企业要扎实推进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工贸企业要以国务院安委会部署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为抓手，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主要负责人要发挥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主导作用，带队对本单位排查整治情况开展检查，消减各类风险，着力消除各类风险管控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强化职责部门监管，切实消除隐患。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安全监管力度，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员工岗位责任，加强对企业作业现场安全监管，认真排查整治相关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坚决纠正和依法从严查处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从源头上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